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9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控股子公司招商局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中铁”)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砚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86,160.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苟海波

注册资本:4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9月16日-2034年9月16日

营业范围:富宁至广南、广南至砚山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招商中铁持股90%;云南省公路局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5,335	620,027
负债总额	616,684	611,5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1,117	213,981
流动负债总额	400,931	403,5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8,650	8,491
指标名称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448	31,752
营业利润	-6,916	-10,428
净利润	-6,647	-10,198

注:1、数据来源于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2023年9月财务报表

2、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工商登记简况

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 49XA

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9%的股权。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原名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具备金融机构法人资质的财务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118号)》,并于2011年5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2017年8月14日,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获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更名,并于2017年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优良。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23.85亿元,所有者权益66.6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453.00亿元。2023年1-9月实现利润总额3.37亿元,净利润2.5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中铁与财务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富砚公司

担保金额:186,160.50万元

担保用途: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五、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富砚公司因置换存量借款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并需对借款提供担保。由于招商中铁持有富砚公司90%的股份,云南省公路局持有富砚公司10%股份,由招商中铁按借款的90%份额为富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招商中铁整体资产质量优质,经营与财务表现持续向好,整体盈利及偿债能力较强,成长性好。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调整、置换部分融资及担保事项,持续提升其盈利及偿债能力。

(三)股权比例说明

招商公路持有招商中铁51%股份,招商中铁持有富砚公司90%的股份,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招商中铁按借款的90%份额为富砚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担保提供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将达到102.7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8.59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91
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980,435	3.7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10,361	3.30
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31,398	3.08
6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8,000	1.99
7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11,394	1.87
8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3,878	1.34
9	上海铼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490,097	1.1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68,919	1.0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8.59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91
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980,435	3.7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10,361	3.30
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31,398	3.08
6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8,000	1.99
7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11,394	1.87
8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3,878	1.34
9	上海铼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490,097	1.1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68,919	1.02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77%;有息负债金额为4.86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3.41%。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0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下限人民币1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和5,0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10,000,000	0.51%
无限售流通股	1,973,542,406	100.00%	1,963,542,406	99.49%
股份总数	1,973,542,406	100.00%	1,973,542,406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5,000,000	0.25%
无限售流通股	1,973,542,406	100.00%	1,968,542,406	99.75%
股份总数	1,973,542,406	100.00%	1,973,542,4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2.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8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4.4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67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0%,1.58%,8.1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回购股数约10,000,0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史玉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史玉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4)。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6)。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8)。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9日起暂停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4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规定,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3)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74	0198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3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C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570,824.89	3,424,607.46	13,995,432.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16.59	1,083.57	3,400.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570,824.89	3,424,607.46	13,995,432.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16.59	1,083.57	3,400.16
	合计	10,573,141.48	3,425,691.03	13,998,832.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150.23	-	10,003,15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6091%	-	71.457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201.10	202.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59%	0.0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50.23	71.4570%	10,003,150.23	71.45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150.23	71.4570%	10,003,150.23	71.45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或“目标公司”)80%股权以总价款不超过6,6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铸学